1. **申請資格**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以下均簡稱本要點):
3.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本要點第2點)。
4.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本要點第2點)。
5. 編制內人員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優先借用本府單房間職務宿舍(本要點第3點)：
6. 因職務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8. 本人或配偶未曾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等事宜。
9. 下列情形不得申請借用(本要點第5點):
10.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11.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12.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13.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須於每年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時，一併調查宿舍現住人或其配偶歷年有無獲政府相關輔助購置住宅事宜；本處將定期函文各宿舍申請人(以下均簡稱借用人)所屬機關協助調查。
14. **借用契約期間以五年為一期，契約屆滿後須重新申請候借。**
15. **宿舍費用(提供中央空調冷氣及網路設施)**

借用人須領用電費儲值卡外，由本處函文各借用人所屬機關，由其薪資中扣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並依規定悉數解繳市庫。**收費方式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計算，並配合調整更動收費金額**。

|  |  |  |
| --- | --- | --- |
| **宿舍**  **費用** | A棟宿舍(67間) | D棟宿舍(63間) |
| 1,698元/月  (72年建物、約7坪) | 2,599元/月  (84年建物、約6坪) |
| **備註** | 1. 借用人應繳之宿舍使用費由各機關學校於其薪資中扣收並依規定悉數解繳市庫。借用期間個人用電以數位式計費儲值卡計收，並由借用人自行儲值。 2. 水費、清潔費(公共區域)、公用電費及中央空調等管理費依本處預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公布數據、借用人使用情形逐年檢討調整計收。**房間內均提供基礎網路設施。各樓層配置烘乾機、洗衣機。** 3. **夏季時間本處提供中央空調時間原則為晚間1700~隔日0900、例假日全日開放，非夏季時間視當日氣溫調整提供空調時間。**。 | |

1. **簽訂契約及搬遷入住**

借用宿舍經分配確認後，本處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借用人接獲通知後，應在15日內與本處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所屬機關首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經公證人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入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1. **其他注意事項:**

**郵件部分，本處不代收借用人掛號信(郵)件、網購物品及包裹等物品，任何需代為簽收信(郵)件、包裹及物品均一律退件**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9320212分機357、341